

## 國立中興大學公務車輛增購、汰換及租賃原則

95.1.4 第 3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9.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 3 條

- 一、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，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，均依行政院所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以校務基金收益採購或租賃車輛，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各院、系、中心比照辦理。
- 五、本校採購各種車輛，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，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辦理採購時，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。
- 六、校長新購之座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 cc，一般公務轎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 cc，特種車輛依其功能、用途購置之。
- 七、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，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。
- 八、依本原則第四點租賃、採購之公務車輛，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、金額、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，供相關單位查核。
- 九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